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和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4 日 22 日(早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 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6 号三七互娱大厦 20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代表股份 932,142,8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3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 795,548,9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66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代表股份 136,593,9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6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代表股份 242,370,6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47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 代表股份 105,776,7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0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代表股份 136,593,9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66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9,540,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08%: 反对 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 弃权 2,382,7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6%。

中小股东总表块情况:同意 239.767.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61%;反对 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8%;弃权 2,382,783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3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息表决情况: 同意 929,540,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08%;反对 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82,7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767,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61%; 反对 2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8%; 弃权 2,382,7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31%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反对 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82,7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767.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61%; 反对 2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8%; 弃权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9,540,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08%;

2,382,7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31%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9,540,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08%;

中小股东总表块情况: 同意 239,767,8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61%; 反对 2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8%; 弃权

2,382,7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表决结果: 诵讨。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922,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 反对 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150,67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 反对 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 919,199,5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14%; 反对 4,483,1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09%; 弃权 8,460,188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9,427,3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597%; 反对 4.483,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97%; 弃权 8.460,1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1,922,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 反对 22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150,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1%;反对 22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9%;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诵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77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7%; 反对 3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004,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9%; 反对 36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1%;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9.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77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7%; 反对 3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品等以外有股水州为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004,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9%;反对 36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1%;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77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7%; 反对 3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004,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9%;反对 36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1%;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9.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762,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2%; 反对 38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1,989,97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9%;反对 3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1%;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9.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77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7%; 反对 3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004,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9%;反对 36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1%;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诵讨。

9.0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776,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7%; 反对 3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004,7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0%;反对 3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1,776,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7%: 反对 3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 弃权 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004,7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0%; 反对 3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9.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1,762,4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2% 反对 3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990,27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1%; 反对 38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1,776,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7%; 反对 3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004,7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0%;反对 3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9.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776,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7%; 3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004,7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0%; 反对 3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总表決情况:同意 931.776,99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7%; 反对 3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004,7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0%; 反对 3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福、治和、治、华、泽、州州、大、农、园、龙。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77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7%;

反对 3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4,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9%;反对 36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1%;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776,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7%:

反对 3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004,77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0%;反对 3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776.6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7%; 反对 3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4,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9%;反对 36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1%;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 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004,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0%; 反对 3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004,7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0%; 反对 3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1,776,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7% 反对 3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寿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 关事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77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7% 反对 3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004,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9%;反对 36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媛律师、霍雨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 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 务所关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3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 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 必能处定以数的其他股东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会队自开方式: 平伏阪 水人云 本环状则汉宗司四年[17] 八元。 2.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 严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数为 561,802,5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8333%。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 42,287 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 1,530 名,个人股东人数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522,711,251 股,

占公司股份单数 49 1570%。 3、网络拉索·肯尔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 表公司股份数为39,091,2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62%。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9,718,0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35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 表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26,7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89%;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9,091,2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762%。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

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

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60,932,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1%; 反对 869,9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8.848,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96%; 反对 869,9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相关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61,789,8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 权 0 段,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9,705,3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0%;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接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柱(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雅利、杨颖 3.结论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 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柱(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批公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text{\te}\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 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机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 18 人, 代表股份 6,211,25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

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92,722,863 股,反对 978,893 股, 弃权 1400 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93%、0.5054%、0.0007%。 其中,中小股东岛表决情况: 同意 5,230,966 股,反对 978,893 股,弃权 1,40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175%、15.7600%、0.0225%。

最近一年 (2018年12月,经审计)

332,343

202,852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 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亚: 千人民币

太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卓郎新疆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新疆) 本次为卓郎新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人民币,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

余额为 125,000 万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情况概述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郎智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 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的担保,其中为卓郎新疆提供的担 保发生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

保形式、期限和金额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合同及

其他文件(公告临 2019-015、临 2019-019 和临 2019-029)。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追加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额度,即将 卓郎新疆的被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提升至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授 权期限不变(公告临 2020-007、临 2020-008 和临 2020-011)。

公司于近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乌鲁木 齐分行)签署担保协议,为卓郎新疆向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由请银行授信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卓郎新疆 注册地点:中国新疆 设立时间:2016年8月5日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対小収入 1,092,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卓郎智能 被担保方:卓郎新疆 债权人:招和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担保金额:10,000万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时间24.78世代 近保天堂:自以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起至该授信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 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 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公司持有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机械)80.65%股权,卓郎新

542.26

疆为卓郎智能机械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疆为卓郎智能机械全资子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和《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追加额度的被担保方为卓郎新疆,其发展迅速,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追加额度的被担保方为卓郎新疆,其发展迅速,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追加被担偿额度将进有利于卓的新疆业务发展及后续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1,848 万欧元(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9.1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2,400 万人民币,累计无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债券代码:112849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 牧原优 01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公告编号:2020-05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 2017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8 万 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 [2018]MTN33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

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的公告》和《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5、2017-139、 2017-146 (2018-088) 2020年4月20日,公司进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本次发

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2020年4月22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 公告如下: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020年04月22 发行利率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 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 亚联数科(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建學五生性成為特別 (19) (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 策用 (東) 東京 (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亚联数科(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王露网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田比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抗州购风网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州政风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州政风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州政风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州政路科科 投资设立亚联数科(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数科"),亚联数科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H3T087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

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亚联教科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亚联数科(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108 号 683 室 法定代表人,梁丽莹